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方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